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1,06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8%。
- 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2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8.54分。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處理量為3,863,350噸，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3,363,350噸增加約15%。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67,596	902,186
銷售成本		(645,265)	(524,675)
毛利		422,331	377,5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4,022	47,1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54)	(4,993)
行政開支		(135,572)	(105,436)
其他開支		(4,976)	(17,537)
融資成本		(155,908)	(131,378)
於下列各項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36,309	2,359
一家合營企業		(1,373)	—
除稅前溢利	6	229,179	167,679
所得稅開支	7	(45,875)	(45,702)
期內溢利		183,304	121,97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全面收益：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112,909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96,213	121,977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76,660	112,979
非控股權益		6,644	8,998
		183,304	121,977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89,569	112,979
非控股權益		6,644	8,998
		296,213	121,97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8	8.54分	5.46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58	100,082
投資物業		1,464	1,5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51,690	620,463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21,812	23,185
無形資產		351,563	279,634
商譽		60,219	60,219
金融應收款項	10	6,134,538	5,786,190
遞延稅項資產		64,584	53,7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521	292,9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73,349	7,218,044
流動資產			
存貨		10,290	36,593
建設合約		180,057	188,370
金融應收款項	10	1,288,051	1,268,0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56,888	765,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4,393	758,042
抵押存款		94,416	92,44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8,650	158,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815,042	675,285
流動資產總值		4,027,787	3,942,4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1,451	910,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807	263,125
遞延收入		16,133	16,1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73,737	2,360,092
公司債券		–	300,000
應付稅項		16,220	19,839
流動負債總額		3,849,348	3,869,585
流動資產淨值		178,439	72,8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51,788	7,290,866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663	6,3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31,291	2,160,917
公司債券	947,825	946,825
遞延收入	9,767	17,833
遞延稅項負債	503,739	465,820
	<u>4,099,285</u>	<u>3,597,69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99,285</u>	<u>3,597,699</u>
資產淨值	<u>4,052,503</u>	<u>3,693,16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444	16,444
儲備	3,834,233	3,530,541
	<u>3,850,677</u>	<u>3,546,985</u>
非控股權益	<u>201,826</u>	<u>146,182</u>
權益總額	<u>4,052,503</u>	<u>3,693,167</u>

附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從事設計、建造、運行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康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結構性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儘管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首次應用，但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有關彼等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外匯收益或虧損)。於首次應用修訂本時，實體毋須提供先前期間的比較資料。本集團毋須於其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惟將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多於其賬面金額的情況。實體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然而，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權益變動可在期初保留盈利(或於權益的另一組成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內確認，而毋須在期初保留盈利與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應用此項寬免措施的實體必須披露此事實。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稅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範圍」。該等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B10至B16段除外)適用於實體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一部分權益)。因本集團並無持有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故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及O&M(運營及維護政府託管的污水處理設施)；
-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管網項目及城市綜合管廊；及
-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建設營運「美麗鄉村」涉及的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網建設及鄉村居住環境改善。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債券、未分配其他應佔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925,309	108,142	34,145	1,067,596
	925,309	108,142	34,145	1,067,596
分部業績	320,545	18,321	5,361	344,22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8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3,563)
融資成本				(78,314)
期內除稅前溢利				229,179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219	(615)	-	(396)
未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6,705
未分配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損益				(1,373)
折舊及攤銷	4,554	24	-	4,57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922
折舊及攤銷總額				6,5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9,912,679	850,886	170,179	10,933,74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67,392
資產總值				12,001,136
分部負債	6,603,968	195,899	152,672	6,952,53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96,094
負債總額				7,948,633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8,159	65,463	-	143,622
未分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08,068
未分配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21,812
資本開支	38,698	197	34,145	73,040
未分配金額				2,306
資本開支總額*				75,34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895,097	7,089	-	902,186
	895,097	7,089	-	902,186
分部業績	263,413	7,089	-	270,502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7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4,154)
融資成本				(74,377)
期內除稅前溢利				167,679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損益	4,121	(1,308)	-	2,813
未分配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 企業損益				(454)
折舊及攤銷	1,825	-	-	1,82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155
折舊及攤銷總額				3,9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9,395,807	766,667	169,260	10,331,73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28,717
資產總值				11,160,451
分部負債	5,921,678	125,048	118,904	6,165,63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01,654
負債總額				7,467,284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5,440	30,078	-	105,518
未分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14,945
未分配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23,185
資本開支	5,031	61	115,396	120,488
未分配金額				4,975
資本開支總額*				125,46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益

收益指：(1) 建設-運營-移交(「BOT」)安排、建設-擁有-經營(「BOO」)安排、建設-採購-施工(「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工程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 BOT安排、移交-運營-移交(「TOT」)安排及運營及維護服務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收益；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服務收益	549,622	433,204
運營服務收益	298,069	263,497
財務收入	219,905	205,485
	<u>1,067,596</u>	<u>902,186</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a)	49,806	41,320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17,387	-
匯兌差額，淨額	3,401	-
銀行利息收入	1,989	2,803
投資收益	904	2,797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204	160
其他	331	73
	<u>74,022</u>	<u>47,153</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保基金。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服務成本		462,158	355,984
運營服務成本		183,107	168,691
總銷售成本		<u>645,265</u>	<u>524,67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01	3,602
無形資產攤銷		2,171	249
貿易應收款項核銷		4,341	–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3,718	2,939
核數師酬金		650	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84,382	71,41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873	7,657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694	7,154
總僱員福利開支		<u>96,949</u>	<u>86,225</u>
銀行利息收入	5	(1,989)	(2,803)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5	(17,387)	–
政府補助	5	(49,806)	(41,320)
匯兌差額，淨額		<u>(3,401)</u>	<u>974</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合資格開始享有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有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19,819	19,238
遞延所得稅	26,056	26,464
	<u>45,875</u>	<u>45,702</u>
期內所得稅支出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除稅前溢利	229,179		167,679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支出	57,295	25.00	41,920	25.00
對部分實體實施的優惠所得 稅稅率的影響	(4,631)	(2.02)	(3,865)	(2.3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967	0.86	8,473	5.05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 損益的稅務影響	(8,756)	(3.82)	(826)	(0.49)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u>45,875</u>	<u>20.02</u>	<u>45,702</u>	<u>27.26</u>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應佔稅務人民幣16,75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20,000元)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損益」項下入賬。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六個月期間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假設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76,660</u>	<u>112,97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67,515,000</u>	<u>2,067,515,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5,22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33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出售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0.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7,422,589	7,044,612
BT安排應收款項	—	9,643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7,422,589	7,054,255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288,051)	(1,268,065)
非即期部分	6,134,538	5,786,19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BT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或污泥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BT合約，並於BT客戶完成檢驗程序及與本集團訂立購回協議後確認，根據購回協議，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BT客戶收取現金。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或本集團BT安排的BT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4,343,63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13,773,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城鎮水務應收款項	432,655	403,824
水環境綜合治理應收款項	404,343	346,310
	836,998	750,134
應收票據	19,890	15,074
	856,888	765,208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260,804	352,030
4至6個月	98,115	47,512
7至12個月	198,272	297,165
超過12個月	279,807	53,427
	836,998	750,134

既無單獨亦無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530,239	492,46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154,216	106,473
逾期4至6個月	55,227	47,512
逾期6個月以上	97,316	103,688
	836,998	750,134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地方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90,13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55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9,458	767,729
減：抵押存款	<u>(94,416)</u>	<u>(92,4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5,042</u>	<u>675,285</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763,304	623,334
— 美元	36,579	23,484
— 港元	<u>15,159</u>	<u>28,4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15,042</u>	<u>675,285</u>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3,85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17,000元)的抵押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

13.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2,067,515,00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3,080,000元(每股普通股股息人民幣1.6分)，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宣派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七年是我國實施「十三五」規劃的重要一年，我國環保產業發展重點由環境污染控制轉向環境質量改善。「水十條」中明確提出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在直轄市、省會城市和計劃單列市建成區基本消滅黑臭水體。此外公私合營（「PPP」）模式迎來了高速發展，項目落地率逐年提高，黑臭河整治、海綿城市PPP項目建設帶動水環境環保項目的萬億級投資，引發環保產業爆發式增長。同時，隨着鄉村污水處理市場迎來潛在機遇，城鄉一體化發展戰略持續推進。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在北京召開。一帶一路沿綫國家與中國積極開展合作。因而，本集團迎來了拓展海外環保市場的良好機遇。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二零一七年水務環保行業迎來了一系列利好：環評制度全方位改革、河長制全面鋪開、一系列環保法規陸續通過並正式實施及PPP項目政策進一步推廣。但同時環保監管日趨嚴厲、行業標準逐步提高，業主對環保企業的綜合實力要求越來越高、各類資本跨界湧入環保參與競爭及項目競爭白熱化趨勢也對市場參與者提出了嚴峻的挑戰。

在上述行業機遇及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仍然取得了多個併購項目，包括收購普羅達克森(亞洲)水務控股有限公司約1.09%股權及Hatlen Investment (Aus.) Pty Ltd.的100%股權、山東豐民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溫州市創源水務有限公司的70%股權。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獲得多個PPP項目，包括山東省威海南海新區金海西路及海韻路綜合管廊新建工程PPP項目、廣東省梅州市蕉嶺縣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全縣捆綁PPP項目。

技術戰略依然是本集團的戰略重心。本集團努力通過提升自身科技創新能力，追求技術進步；通過項目合作及戰略聯盟等多種合作方式，實現多贏發展。同時，進一步深化和鞏固與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推動產研結合，打造創新優勢。

在業務發展戰略方面，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央政府推行環保政策帶來的黃金發展機遇，在城鎮水務領域，通過股權併購的方式，進一步擴大處理規模；在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領域，充分藉助此次PPP熱潮，通過單獨投標或聯合體投標等多種方式，儘可能多地獲取高質量的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處理PPP項目，提高市場份額，儲備較大規模的項目訂單，為本集團未來五至十年的發展奠定基礎。

在內部管理戰略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集團內部管理創新，通過對各職能部門和事業部的進一步調整和優化，理順各職能部門的管理職責，發揮各事業部的專業性，充分調動各級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增強綜合實力，全面提升品牌。同時，積極實施人才培養計劃，加大人才引進力度，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投入，從而不斷提升和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公司新項目儲備基礎繼續加強，前期已經取得的PPP項目落地速度在加快，同時，建造收入相應增長；外部戰略聯盟的多個佈局進入收穫期，開始轉化為效益，比如大型PPP項目中標後的EPC合同簽訂；股權投資開始貢獻業績。未來的兩年，本集團計劃抓住更多環保市場商業機遇，利用環保新政策及PPP模式所帶來的契機，以整合本集團外部與內部資源，較快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行業地位，不斷給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

業務回顧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實行去年的發展戰略。為了配合本集團戰略及市場拓展，本集團繼續推進事業部改革，即按事業部專業化分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鄉村污水治理等。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城鎮水務的建設及運營、再生水處理及使用、污泥處理、供水服務、運營及維護(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行和維護)等。本集團通過執行BOT、TOT、PPP、BOO、EPC以及O&M合同，擁有了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管網工程、城市綜合管廊等。本集團通過執行PPP和EPC合同，將繼續從事和擴大水環境綜合治理的市場份額。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美麗鄉村建設」的建設及運營，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道、鄉村居住環境改善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展此類業務，會繼續擴大相關領域的市場份額。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新項目以及合併與併購，繼續在上述三個領域尋求更多的市場機會。本公司對本集團的前景和未來盈利能力充滿信心。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訂立101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94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1個再生水處理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取得的新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為500,000噸，其中包括污水處理項目350,000噸，供水項目150,000噸。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日總處理量為3,863,350噸，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3,363,350噸增加約15%。本集團特許經營服務項目組合的增加是其大力執行年初實施的市場擴張和發展戰略的結果。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項目的分析如下：

	日污水 處理能力	日供水 處理能力	日再生水 處理能力	日污泥 處理能力	總計
(噸)					
運營中	2,676,500	–	40,000	350	2,716,850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935,000	211,300	–	200	1,146,500
總計	<u>3,611,500</u>	<u>211,300</u>	<u>40,000</u>	<u>550</u>	<u>3,863,350</u>
(項目數量)					
運營中	71	–	1	1	73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23	3	–	2	28
總計	<u>94</u>	<u>3</u>	<u>1</u>	<u>3</u>	<u>101</u>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的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污水處理服務			
河南	21	970,000	158.3
山東	45	1,304,500	125.2
安徽	5	225,000	33.5
江蘇	5	82,000	10.9
黑龍江	5	400,000	52.5
其他省/直轄市*	13	630,000	24.7
	94	3,611,500	405.1
供水服務	3	211,300	-
再生水處理服務	1	40,000	2.3
合計	98	3,862,800	407.4
污泥處理服務			
	3	550	-
合計	101	3,863,350	407.4

* 其他省/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廣東、福建及浙江。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71個運營中的污水處理項目、1個再生水項目及1個污泥處理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2,676,500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1,500噸)，40,000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噸)，及350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31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每噸人民幣1.32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總處理量為407.4百萬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42.8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城鎮水務的運營收益為人民幣298.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63.5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通過併購及建設的新增污水處理項目的運營數量增加。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就27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1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及黑龍江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40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33.2百萬元)。該減少的原因主要為處於主體施工期之項目數量略有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特許經營服務項目(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461,500噸，包括污水處理廠250,000噸，供水廠211,300噸，污泥處理廠200噸。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經公開投標過程就乳山市城區供排水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及運營服務協議。據估計該項目總投資預算約為人民幣481.4百萬元，特許經營期為25年(包括兩年建設期和二十三年運營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處於建設過程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已成功通過競爭性磋商程序，獲授有關中國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湯河流域水環境治理項目的項目合約。該項目的政府採購預算總額約人民幣2,100.0百萬元，計劃工期約為6年(包括三個階段，每個階段兩年的建設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項目第一階段處於建設過程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宣佈已成功通過競爭性磋商程序，獲授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南海新區金海西路及海韻路新建綜合管廊工程PPP項目的合約。該項目的政府採購預算總額預計約人民幣808.0百萬元，計劃工期約為兩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處於建設過程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總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簽訂日期
乳山市城區供排水PPP項目	481.4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鶴壁市山城區湯河流域水環境 治理項目	2,1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威海市南海新區金海西路及 海韻路綜合管廊項目	808.0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綜上所述，本集團在此期間共有3個在建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1百萬元)，相應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制定了開拓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的發展戰略，並強有力的執行了該業務的市場擴張。

1.3 鄉村污水治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經過競爭性磋商後，郁南縣環境保護局、郁南康達亮科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及本集團訂立了PPP項目協議。自此，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到鄉村污水治理業務。該PPP項目包括(i)污水處理設施建設，(ii)配套管網建設，(iii)全面改善15個示範中心村的人居環境，旨在通過以建設美麗鄉村為導向建成具有生態農業、生態旅遊和生態文化特色的鄉村。該項目的預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02.0百萬元，特許經營期為30年(詳見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處於建設過程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經過競爭性磋商後，蕉嶺縣水務局、本集團及湖南省建築設計院簽訂了PPP項目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廣東省梅州市蕉嶺縣的生活污水處理PPP項目。該項目由6個子項目組成，分別為廣福鎮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建設項目、藍坊鎮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建設項目、南礫鎮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建設項目、三圳鎮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建設項目、文福鎮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建設項目以及於蕉嶺縣200個村落的村級污水處理設施及配套管網建設項目。該項目的預計投資額為人民幣187.0百萬元，特許經營期為22年(詳見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鄉村污水治理項目的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總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簽訂日期
郁南縣整縣生活污水處理 捆綁PPP項目	502.0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蕉嶺縣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全縣 捆綁PPP項目	187.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綜上所述，本集團在此期間共有2個在建鄉村污水治理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相應增加主要由於不可比因素，本集團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從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才開始施工建設。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06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02.2百萬元增長約1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增加人民幣116.4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34.6百萬元及金融收益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建設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BOT、PPP及EPC項目開工數量增加，特別是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及鄉村污水治理業務的新項目所致；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新BOT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金融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水處理能力以及金融資產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64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24.7百萬元增長約2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106.2百萬元，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該建設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以及新增鄉村污水治理項目開工數量增加。該運營成本的增加與運營中日處理能力的增加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462.2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183.1百萬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約40%，較去年同期的約42%的毛利率減少2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建設毛利率由於市場環境競爭日趨激烈而減少，(ii)運營毛利率由於新增運營的污水處理廠運營穩定而增加，以及(iii)金融收益佔比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74.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加約57%。本年度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49.8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財稅201578號文而取得的增值稅退稅以及環保補貼，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對第三方借款而收取的利息收益人民幣17.4百萬元及匯兌收益人民幣3.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加約2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依據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新增公司的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中介機構費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及本集團市場拓展及子公司管理相關的差旅費用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55.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31.4百萬元增加約19%。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因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增加。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餘額增加人民幣約1,294.0百萬元，平均借款及債券利率下降至5.1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為人民幣36.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4百萬元顯著增加，主要來自分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並錄得溢利人民幣37.2百萬元的聯營公司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5%權益。我們已經統一了聯營公司和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編制基礎。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9.8百萬元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6.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0%，較去年同期的27%減少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免稅所致，以及未確認稅務虧損的減少。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7,422,589	7,044,612
BT安排應收款項	-	9,643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7,422,589	7,054,255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288,051	1,268,065
非即期部分	6,134,538	5,786,19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422.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54.3百萬元增加約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BOT、PPP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增加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污水處理項目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56.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5.2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9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8百萬元；(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0百萬元，包括禹城BT項目收回資金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以及EPC項目確認進度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7.7百萬元；(iii)票據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為應向政府收取的水處理服務結算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1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7百萬元。該增加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¹⁾	(132,315)	167,5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0,488)	320,8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73,995</u>	<u>(262,1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1,192	226,18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435)	2,156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5,285</u>	<u>1,291,770</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15,042</u></u>	<u><u>1,520,106</u></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BOT及TOT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38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6.0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止六個月期間，倘本集團於BOT及TOT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經營活動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257.4百萬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483.5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898.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6百萬元，為向分包商支付工程結算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15.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374.0百萬元，投資活動支付併購項目及應付投資款人民幣149.2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支出人民幣99.8百萬元，投資活動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49.8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支出人民幣132.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5,30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1.0百萬元)，當中超過78%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947.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6.8百萬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公司債。所有的公司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6,561.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164.8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中的人民幣850.0百萬元為不受限制授信額度及剩餘人民幣49,314.8百萬元為受限制授信額度，主要用於投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62%，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3%。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5,305.0百萬元，須於兩個月至二十八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4,886.7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19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金額的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以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概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本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全集團內部各單位和管理層級進行推廣和執行，落實主體責任制，實現責權利三位一體有機結合，充分調動團隊成員的積極性。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使集團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的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多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84,500,000份購股權，已認購84,5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91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遭註銷及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後第12、24及36個月末的相關歸屬日期起一年內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惟本公司於例外情況下酌情釐定的除外。

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授出 購股權 日期的 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 的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附註1)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董事									
張為眾(亦為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1,950,000	-	-	-	1,950,000	B
				2,600,000	-	-	-	2,600,000	C
小計				4,550,000	-	-	-	4,550,000	
劉志偉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1,650,000	-	-	-	1,650,000	B
				2,200,000	-	-	-	2,200,000	C
小計				3,850,000	-	-	-	3,850,000	
顧衛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1,500,000	-	-	-	1,500,000	B
				2,000,000	-	-	-	2,000,000	C
小計				3,500,000	-	-	-	3,500,000	
王立彤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1,500,000	-	-	-	1,500,000	B
				2,000,000	-	-	-	2,000,000	C
小計				3,500,000	-	-	-	3,500,000	
王天賜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750,000	-	-	-	750,000	B
				1,000,000	-	-	-	1,000,000	C
小計				1,750,000	-	-	-	1,75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3.340	3.386	-	-	-	-	-	A
				14,160,000	-	-	(390,000)	13,770,000	B
				18,880,000	-	-	(520,000)	18,360,000	C
小計				33,040,000	-	-	(910,000)	32,130,000	
總計				50,190,000	-	-	(910,000)	49,280,000	

附註：

1. 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行使期如下：

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C: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董事已訂立於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以二項式模型計算。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常清先生、顧衛平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常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趙雋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以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